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在 2015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代表團體和各委員曾就《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本文件闡述政府的回應。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受管制電器

2. 目前，我們建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初步會涵蓋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這八類受管制電器的定義，已在擬議附表 6 內分別訂明。在本港產生的所有電器廢物中，這八類受管制電器約佔 85%。國際上其他類似計劃在最初推行時，也涵蓋同類的受管制電器。至於其他電器電子產品，大部分都在本地二手市場買賣活躍。在這階段，通過自願回收計劃進行妥善回收，是較為恰當的做法。儘管如此，我們累積實際經驗後，會在稍後階段檢討和考慮是否有需要把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展至其他電器電子產品。同樣，鑑於市場上各類產品推陳出新，我們會留意市場發展，確保擬議附表 6 的內容與時並進。

循環再造費

3. 我們會就在香港「使用」或「分發」到香港市場的受管制電器，向登記供應商收取擬議循環再造費。由於受管制電器的定義之一是該項目未經任何在《條例草案》中指明的消費者使用，因此登記供應商毋須就分發或使用任何二手產品繳付循環再造費。

4. 就收費水平而言，一如立法會 CB(1)788/14-15(06) 號文件所述，擬議附表 6 載有八類受管制電器，而每類的具體循環再造費將根據擬議第 44 條訂立的規例加以訂明。為反映「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政府會在考慮生產者責任

計劃的全部成本和其他相關因素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制訂收費建議。我們亦會不時檢討循環再造費，以確保收費定於合理水平、足以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營運成本及能達到環保目標。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曾提供指標性的收費水平，解釋小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約為 100 元，大型受管制電器則約為 200 元至 250 元；電腦產品的循環再造費則預期會較低。

5. 現時沒有法定或行政機制規定登記供應商可如何通過供應鏈並最終從消費者收回全部或部分循環再造費。儘管如此，為顯示有關收費，擬議第 35(2)(b)條規定，分發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須向消費者提供載有標準字句的收據。該等字句將由相關規例訂明，暫定版本如下：

本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一名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向政府支付 元循環再造費。

This equipment is an item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A recycling fee of \$ has been or will be paid to the Government by a registered supplier.

循環再造標籤

6. 擬議第 35(1)條規定，如某登記供應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人，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該供應商須向該人提供該電器合適的循環再造標籤。同樣，擬議第 35(2)條規定，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向該消費者提供該電器合適的循環再造標籤。

7. 循環再造標籤主要供識別之用，以便任何電器在香港沿供應鏈分發期間，相關各方（包括消費者）均能知悉該電器屬受管制電器，且其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向政府支付循環再造費。針對業界提出的關注，我們完全明白運作上可能遇到的某些困難，或會影響登記供應商或銷售商

實際上可如何提供循環再造標籤¹。因此，我們不會規定循環再造標籤必須貼在該電器、其收據或說明書之上。我們在參考業界不同的運作模式後，會在實施新措施時提供彈性，容讓循環再造標籤在銷售或運送該電器時一併交予消費者。我們敲定實施細節時會再諮詢業界，而該等細節會在下一階段由相關規例加以訂明。

銷售商安排的除舊服務

8. 擬議第 41(1)條規定，銷售商須備有經政府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按此方案，消費者每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便可要求將其指定處所內一件同類的舊電器移走，並且無須額外支付費用。

9. 銷售商會安排除舊服務，並不代表消費者必須使用該項服務。消費者也可選擇保留舊電器繼續使用、捐贈予慈善機構或自費另行處置。正如立法會 CB(1)788/14-15(06) 號文件附件 A 所載，消費者也可把舊電器交予「綠在區區」計劃下的社區環保設施或其他收集者，包括營辦翻新捐贈計劃的慈善機構（例如營辦綠色家電環保園計劃的聖雅各福群會，或營辦電腦回收計劃的明愛電腦工場等²）。除舊服務展開後，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商（下稱「設施營辦商」）也會營辦多個收集中心，方便市民棄置電器廢物。

10. 一如多個代表團體所建議，我們規定設施營辦商必須把指定數目可重用及質量良好的受管制電器翻新捐贈予慈善團體，藉此推廣舊電器電子產品回收重用。我們也會

¹ 例如：在 2010 年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便指出，要求受管制電器在香港首次分發前已貼上循環再造標籤，實際上並不可行。

² 聖雅各福群會得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營辦一項名為綠色家電環保園的非牟利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註冊技術人員會檢查、維修和測試收回的舊電器和電子產品，當中可修復而又符合安全標準的，會轉贈予有需要人士或作慈善義賣；無法維修的則會拆件和循環再造。

明愛電腦工場營辦一項電腦回收計劃。政府自 2003 年起一直通過在九龍灣廢物回收中心提供土地支援予該計劃。

繼續加強減少廢物、重用及回收再造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並會重點宣揚捐贈可重用舊電器電子產品的信息。

11. 至於擬議第 41(4)及(5)條規定，銷售商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消費者有關除舊服務的指定資料，用意是要讓消費者在訂立任何分發合約前，可透過書面說明了解銷售商就除舊服務的相關權責。這些規定不會妨礙任何交易（例如電話銷售），因為銷售商可透過網上文件或電話短訊服務通知消費者除舊服務的資料。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廢物處置牌照

12. 我們已建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引入發牌管制，規管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置方法，而所謂“處置”，就電器廢物而言，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擬議發牌規定旨在加強規管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置方法。

13. 我們注意到外界關注回收商或會利用第 16(2)條例提供予貯存指定容量以內的電器廢物的豁免，通過把處理工序分拆為小規模作業來逃避發牌管制。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1)788/14-15(06) 號文件所闡述，一般而言，妥善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電器廢物，涉及不同的拆解、無害化和回收工序。不過，回收行業內的部分從業員或會進行部分處理工序，例如為了方便運送或其他原因而把受管制電器廢物簡單拆件。我們已在《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16(2)(ea)條建議提供豁免，訂明如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並非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便無須領有廢物處置牌照。此舉可避免對相關的小規模作業造成不必要的影響。由於所涉回收從業員可能是收集者或其他相關業者，無法歸類為特定界別，我們因而無從估算其數目。然而，我們估計，對受管制電器廢物作全面處理的私營回收商不大可能符合豁免資格。如所涉電器廢物歸類為化學廢物，須受《廢物處置條例》的現行發牌規定所規管。

棄置禁令

14.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擬議第 3AB 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為處置任何受管制電器廢物，而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該電器。按此規定，如有垃圾車運送受管制電器廢物至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可遭拒絕駛入該設施。

15. 鑑於目前棄置於堆填區的電器廢物數量極少，我們預期上述規定在推行上不會有重大問題。隨着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的現行制度有所改善，我們預期陸續會有更多電器廢物（不論受管制與否）可納入我們的收集網絡，以交由設施營辦商或其他合資格回收商處理。無論如何，我們會加強宣傳，教育市民不應把非受管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當作普通廢物處置。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16. 香港現時每年產生約 70 000 公噸的電器廢物，當中大部分出口至其他地方。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處理量每年約 30 000 公噸³，該設施因而不會把市場上任何現有回收商排擠出市場外。我們預期，待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的出入口管制及各項協助有效回收電器廢物的措施落實後，大部分受管制電器廢物均會留在香港，並由香港的合適回收設施收集。這樣，本地回收市場將有新的商機，以收集及處理電器廢物。對處理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設施營辦商與合資格私營回收商自然都可拓展業務。我們會致力確保有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而設施營辦商與私營回收商均須遵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發牌規定。

17. 我們會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核准撥款，並按「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條款向設施營辦商付款，有關款額主要取決於實際完成的工作量（即所收集和處理的受管制電器廢物量）。私營回收商不會與設施營辦商同樣獲得

³ 如有需要，我們亦可增加設施工作人員的輪班更次，從而把每年的處理量增至 57 000 公噸。

有關款項，主要原因是「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規定設施營辦商須接收任何受管制電器廢物，包括商業價值較低者，但私營回收商則可自行決定所提供的服務。我們估計，私營回收商的業務很可能集中於處理剩餘價值較高的電器廢物（例如空調機和電腦產品），又或來自工商業的「離規」設備⁴，因為工商業廢物可大批收集，能以較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物流安排。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五月

⁴ 離規設備是指該設備可能未達到法規所訂的規格或標準，或生產商的其他要求。